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2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、國教署所屬學校電子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（0020352A00_ATTCH1.pdf、0020352A00_ATTCH2.pdf、0020352A00_ATTCH3.pdf、0020352A00_ATTCH4.ods）

主旨：惠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學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9002492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依教育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關鍵績效指標規定108年目標值需達成75%，109年需達成100%；各校及縣市聯絡處108年及109年1月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如附件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
(三)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

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等推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